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7號

聲 請 人 弘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昇艷

相 對 人 NICOLAS ROLAN LIABAN(中譯:諾藍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(續上頁)

01
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      | 利息起算日(即<br>提示日)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115年1月25日 | 51,240元       | 34,460元       | 115年4月16日 | 115年4月16日       |    |

02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
03

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